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依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依潔之羈押應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依潔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經拘提到案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類案件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7款規定，裁定自114年12月23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因被告另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（1次）、1年1月（2次）、1年（4次）、1年2月（3次）、11月（5次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提執行（執行起算日期為115年3月13日）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3月11日中檢原衡115執助294字第1159032063號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。本件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即已消滅，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故於被告執行之日即115年3月13日起之羈押應予撤銷，又被告目前既因另案執行中，自無從釋放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